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校外安親班接送學生管理實施計畫115.7.29

一、依據本校交通安全年度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本校學童安全，紓解放學時周邊車流，加強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業者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填寫本辦法後附之申請表。

(二)連結至申請網址填寫各項資料，並依說明上傳相關文件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21 日 (五) 止。

(四)申請網址：申請網址、Qr-code 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TkVUcwprR989YgCt6>

五、所有資料皆用於接送區域安排或緊急聯絡用，不會外流。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

六、申請成功本校將公告在校網上，並安排規畫校內接送集合位置。如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，本校將個別通知補件。無法在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七、接送管理：

(一)基於校園安全，接送老師務必穿著安親班背心方能入校接送。

(二)本校規劃安親班校內接送區域，以車輛接送或徒步接送之安親班可由經國路側門或民富街側門接送，學生集合地點請依下列位置安排：

【為有效分散人流、維持放學動線通暢，學校保留排定接送區域之最終權利】

路隊	集合地點	備註
第3路隊	民富街側門	以步行為主
第4路隊	經國路側門	安親班車輛接送或汽車接送者為主
第5路隊	圖書館與風雨教室中間	以步行為主

(三)請務必於鐘聲響前 5 分鐘抵達集合點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中午放學鐘響 12:40、下午放學鐘響 15:50)

(四)請安親班接送人員務必掌控接送學生之秩序與安全(不得至遊戲區玩耍)，若學生人數較多，請加派接送人員。雨天時，學生應穿著雨衣(符合校規)。

(五)安親班如以交通車接送，請業者與合法交通車公司租賃車輛，並自行留存相關車籍資料備查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六)放學時段交通狀況複雜，請「以人等車」，學生集合完後再聯絡車輛前來。兩側門優先禮讓行家長接送車輛。

(七)為維護安全與秩序，若安親班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會收到勸導單提醒，三次為限，學校得終止該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之權利。

(八)請各安親班加入本校學務處「115安親班-民富國小聯絡群」，以即時掌握重要訊息與公告，安親班限一位人員加入(統一窗口)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(全銜)		
安親班簡稱			
立案字號	府教社字第 號		
安親班地址			
立案負責人			
立案單位市話			
接送方式	☐ 步行 ☐ 大巴 ☐ 中巴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		
接送學生人數	低年級： 人	中年級： 人	高年級： 人
申請集合區域	☐ 民富街後側門 ☐ 經國路側門 ☐ 圖書館與風雨教室中間		
接送者姓名/手機			
申請單位核章(於下方格子內加蓋安親班大小章)			

請填寫完本申請表、核大小章後，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表單。(詳見本辦法第四點)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